**高雄市國中小階段學習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【新提報鑑定/轉換障別】**

**壹、個案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校** | **希望國中小** | **姓名** | **陳○○** | **班級** |  年 班 |
| **一、家庭狀況** | 訪談人 |  | 關係 |  |
| 請訪談學生家長詳述學生的家庭狀況，以做為學習障礙鑑定的基本陳述，學校端提報時請依實際需求參照引導問題進行充分敘寫。1. 排除文化不利或文化刺激不足

家庭組成情況、經濟狀況、同住家人、生活作息、父母教養態度、互動關係、主要照顧者、溝通語言、教育程度及職業；是否為外籍或原住民、有無家族病史、是否有參與課後照顧/攜手計畫/補救教學或安親班等學習支持。1. 家長對孩子學習狀況的想法和期待
2. 個案及放學後的時間安排
3. 父母教導課業或聯絡簿的情況
 |
| **二、生長發展史與醫療健康史** | 訪談人 |  | 關係 |  |
| 請詳述學生在生長發展與醫療的歷史脈絡，以瞭解相關資訊是否有疑似學習障礙的早期特徵，並就感官及情緒是否影響學習進行陳述。若無詳實陳述可能導致無法符合學習障礙類鑑定的必要排除標準，請以標題重點式條列後，逐條撰寫內容。1. 產程及產後的出生及發展情況，與同齡孩子在發展上的差異
2. 目前有無任何疾病(若有請詳述醫療診斷及治療或復健情況、是否有定期服藥、服藥次數、種類與劑量)，服藥前後對學習或生活適應情形影響。
3. 疾病、生理、感官與情緒對學習的影響。
 |
| **三、教育史** | 訪談人 |  | 關係 |  |
| 請詳述學生在一般教育學習的主要困難，若個案為國小生，請說明個案在幼兒園時的發展及學習情形；若為國中生，請說明其在國小的學習表現情形，包括聽、說、讀、寫、算等基本學習能力的困難點，是否有特殊教育鑑定史，學習扶助進行的情況(新提報者請務必檢附補救教學資訊網的評量資料)，目前以非課堂式進行的補救教學(需檢附補教教學資料表)、個案曾接受的早期療育、特殊教育服務內容(課程、節數、持續時間)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貳、量化****測驗資訊** | **1.依據測驗目的及欲佐證個案之困難選用，勿全部施測。****2.成績與各測驗為獨立試算表，連點二次進入填寫，完成時需捲到最上方，表外任點一下即退出。****3.施測觀察請摘述重點，較長時點選該格後，游標移至最左方列號，按右鍵調整列高以完整呈現。****4.未用之測驗請點一次，按del鍵刪除，【其他測驗】依WORD方式刪除。** |

****

****

****

****

****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其他測驗** | 測 驗 名 稱 | 施測者 | 施測日期 | 測　　驗　　結　　果　　摘　　要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參、個案學習表現**(各向度學習表現可從一般能力表現與特定學習困難進行說明與對比，並綜合摘述於後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習表現向度** | **與同儕相較** | **一般能力/學習困難描述** |
| 注意 | □ 無明顯差異□ 有明顯差異 |  |
| 記憶 (短期、長期) | □ 無明顯差異□ 有明顯差異 |  |
| 理解(閱讀、聽覺) | □ 無明顯差異□ 有明顯差異 |  |
| 推理 | □ 無明顯差異□ 有明顯差異 |  |
| 知覺及知覺動作 | □ 無明顯差異□ 有明顯差異 |  |
| 基本學業技能 | 聽 | □ 無明顯差異□ 有明顯差異 |  |
| 說 | □ 無明顯差異□ 有明顯差異 |  |
| 讀 | □ 無明顯差異□ 有明顯差異 |  |
| 寫 | □ 無明顯差異□ 有明顯差異 |  |
| 算 | □ 無明顯差異□ 有明顯差異 |  |
| 學習困難綜合描述 |  |

 **肆、轉介前介入方案**

|  |
| --- |
| **課後扶助成效** |
| **學習困難** | **教學重點/課程內容** | **介入頻率** | **介入成效** |
| **範例**短篇閱讀理解困難 | **範例**尋找關鍵字前後文推論生活文章閱讀 | **範例**時間；每週週一、週三下午4時到5時(非固定時間請寫出補救教學日期)、地點 | **課程介入成效**1. 能從句子的前後意思，推敲文章大概的文意，但對短文閱讀理解表現仍弱
2. 可以從短句或文章的關鍵字找出直接搜尋題型的答案
 |
| **策略介入成效** |
| **學習特質** | **調整策略** | **介入成效** |
| **範例**注意力集中時間短 | **範例**1. 調整座位至教師前方左右側
2. 專注力不集中時增加提問頻率或詢問目前課程進度
3. 請小老師協助提醒注意力
4. 請個案起身活動協助簡單事物
 | **範例**1. 專注時間約5-10分鐘
2. 給予間隔時間的彈性活動能增加學生持續專注力
3. 小老師提醒個案注意上課進度對個案的幫助有限，還是無法專注於上課內容
 |
| **範例**自發性書寫字數少 | **範例**以口語表達說明替代 | **範例**註釋以口語表達時，比用書寫的內容多且豐富 |
| 轉介前介入方案及成效◎ 同一學習困難，若有兩種以上的調整介入或課程教學，可自行合併學習困難。◎ 調整策略包括調整座位、評量調整、介入策略等，詳見轉介前介入策略指引範例。◎ 轉介前介入是學習障礙鑑定的要件，初次提報個案請針對學生學習困難進行。◎ 國中小階段有參加學習扶助方案者，請檢附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前後測資料，及學習扶助課程學習資料，並註明指導下完成或獨立完成。◎ 國中小階段若未及或沒有參與課後扶助方案者，若為個別指導者，請具體說明個別指導的內容與時間，並檢附教學進度及教學時間等描述，請自行下載「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轉介前輔導教學記錄表」，並詳實填寫。◎ 其他可提供的學習扶助(包括均一、永齡、博幼等非正式教學)之前後測資料。◎ 學障相關鑑定資料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/文件表單區/國中小階段/111學年度/學障鑑定下載。 |

**伍、主訴學習困難與資料佐證**

一、請主述1-4個學習困難點，並依以下資料佐證(未用到的表格請刪除)

二、質性資料泛指段考試卷、習作、作業單、學習行為、學習困難、學習歷程、錯誤類型、行為特徵等描述；對應量化資料請註明相關測驗結果，當質性描述與量化測驗不一致時，請從多元面向並充分利用非正式評量加以釐清，例如報讀後作答、電腦打字、唸讀課文的速度、口語對話的語言樣本等進行釐清，以確認學生的學習困難。(可參考「學習障礙次類別行為特徵及建議檢附資料」，請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區/國中小階段/111學年度/學障鑑定下載。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主述提報個案學習困難** | **假設個案有 困難** |
| **質性資料/行為特徵/錯誤類型描述** | **對應量化資料** |
|  |  |
| **質性與量化資料不一致時之疑義釐清** |
| □ 質性與量化資料達一致性(本項免填) □質性與量化資料不一致，釐清如下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主述提報個案學習困難** | **假設個案有 困難** |
| **質性資料/行為特徵/錯誤類型描述** | **對應量化資料** |
|  |  |
| **質性與量化資料不一致時之疑義釐清** |
| □ 質性與量化資料達一致性(本項免填) □質性與量化資料不一致，釐清如下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主述提報個案學習困難** | **假設個案有 困難** |
| **質性資料/行為特徵/錯誤類型描述** | **對應量化資料** |
|  |  |
| **質性與量化資料不一致時之疑義釐清** |
| □ 質性與量化資料達一致性(本項免填) □質性與量化資料不一致，釐清如下： |

**陸、對應學習障礙鑑定基準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鑑定基準依據 | 現況說明欄 |
| 智力正常或正常以上 |  |
|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|  |
| 基本學習能力有顯著困難(聽、說、讀、寫、算)  |  |
| 轉介前介入經一般教育介入無顯著成效 |  |
| 排他性非因感官、情緒、教學不當或文化不利等因素造成 |  |
| 總結性個案學習困難摘述 |
|  |
| 疑似類型 | □ 符合學習障礙□ 疑似學習障礙 | 心評人員 |  |
| 疑似亞型 |  | 覆核心評 |  |